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3〕25号

关于五华县河东镇荣兴水电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河东镇荣兴水电站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五华县河东镇荣兴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五华县河东镇黎塘村溪子里（地理位置中心坐标：E115°46'19.791"，N23°50'45.685"）。本项目于2007年9月开始建设，于2008年3月建成投产发电，由于历史原因，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，属于未批先建项目，根据《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粤府函【2021】163号）、《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【2015】11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给予补办环评手续。本项目为引水式电站，装机容量为75kW，通过建设平底陂力自动翻板闸拦截河道径流，坝址以上集雨面积40km²，全年生态流量1.2m³/s，下泄生态流量0.12m³/s，通过进水口引至电站站房利用落差发电，发电后尾水通过尾水建筑就近回归河道，电站主要

任务是发电和灌溉，当农田灌溉和群众用水需要时应无条件优先保证解决。本项目总投资 35.6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。

二、2023 年 6 月 19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的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整改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深圳市英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